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摘要

### 一、基本情况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2007年2月8日保监国际[2007]116号文批准在北京成立的外商独资保险公司。本公司于2007年3月2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总部位于北京。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本公司于2010年3月1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注册资本从2亿元人民币变更为3亿元人民币,并经保监会于2010年7月20日以保监国际[2010]598号文批准增资。本公司于2010年领取了更新的11000045000160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经保监会于2013年10月11日以保监国际[2012]1205号文批准变更业务范围,在原有的经营范围中增加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并于2014年5月9日领取了更新的11000045000160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年2月2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亿元。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日领取了更新的11000045000160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经营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本公司股东为现代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

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获中国保监会核准自 2013 年 9 月 14 日开始经营。

## 二、主要财务数据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和《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等有关规定，及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经中国保监会认可备案的本公司《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采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而编制。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	-
资产合计	<u>-</u>	<u>-</u>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45,309.99	2,240,178.08
未决赔款准备金	3,558,200.13	3,238,248.90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 准备金	2,079,582.75	2,152,685.13
预收保费	19,740.50	87,497.90
应付赔款	37,535.00	37,980.17
其他应付款	130,656.74	111,866.32
应付手续费和佣金	3,544.74	17,093.17
应交税金	1,384,332.87	1,373,823.48
负债合计	<u>6,579,319.97</u>	<u>7,106,688.02</u>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损益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已赚保费</b>		
保费收入	3,310,480.03	4,759,572.31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94,868.09	190,987.06
小计	4,105,348.12	4,950,559.37
<b>二、赔款</b>		
赔款支出	2,254,324.25	2,287,565.47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19,951.23	1,550,604.30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 未决赔款准备金	(73,102.38)	1,315,904.16
小计	2,574,275.48	3,838,169.77
<b>三、经营费用</b>		
专属费用	277,056.65	561,596.48
其中：手续费	130,701.51	189,611.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685.91	266,547.89
救助基金	33,122.41	47,595.73
保险保障基金	26,483.84	38,076.58
上交监管费	(257.93)	14,959.98
印花税	3,320.91	4,804.93
分摊的共同费用	2,298,432.21	2,639,657.35
小计	2,575,488.86	3,201,253.83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损益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u>437,418.31</u>	<u>420,343.86</u>
五、经营亏损	(606,997.91)	(1,668,520.37)
六、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u>(3,707,259.99)</u>	<u>(2,038,739.62)</u>
七、年末累计经营亏损	<u>(4,314,257.90)</u>	<u>(3,707,259.99)</u>

三、2016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6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财务报表中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贵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监会”）认可备案的《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交强险分摊实施办法》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按照上述文件中所述的分摊方法，共同收入与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在重大方面是准确的、合理的。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337 号。